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G21FRY1	债券代码：188656.SH
G21FRY3	188653.SH
22 福瑞 Y1	137810.SH
23 福瑞 Y1	11535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电福瑞”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49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已发行 4 期，分别为：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1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G21FRY1	10 亿元	10 亿元	2021-08-25	3+N 年
2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蓝色债券)(品种一)	G21FRY3	10 亿元	10 亿元	2021-08-26	3+N 年
3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福瑞 Y1	10 亿元	10 亿元	2022-09-15	3+N 年
4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福瑞 Y1	20 亿元	20 亿元	2023-05-15	2+N 年

二、重大事项

根据《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百明任职的通知》《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安百明先生担任，蔡毅平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蔡毅平女士，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起获委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安砂水电厂企业会计、财务部经理，福建省永安贡川水电站财务负责人、计财部经理，福建省古田溪水电厂副厂长，福建安砂水力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驻福州审计处处长，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有

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副总会会计师。

3、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姓名：安百明

职务：总会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

联系电话：0591-38378012

传真：0591-38378986

邮箱：anbm@chd.com.cn

邮编：350000

安百明，毕业于西安统计学院工商管理系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水电十四局财务部出纳、会计，水电十四局华东分局财务部会计，水电十四局财务部会计，水电十四局广东分局财务部部长、总会会计师，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及资产管理部专责，阿海建设公司计财部副主任，阿海建设分公司（阿海水电厂）财务部主任，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人、副主任，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云南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云南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审计部主任，云南华电昆明发电有限公司（昆明发电厂）党委书记、董事长，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监督部（纪检办公室、巡察办）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会计师，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会会计师。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新任人员职务设置和选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三、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